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

粤交案函〔2018〕12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447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我厅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447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和支持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主要通过优先规划通民族地区高速公路，优先立项建设民族地区国省道，优先支持民族地区普通公路项目，特别是在制定省级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时向民族地区倾斜，在资金规模安排方面对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扶持。为贯彻落实2015年广东省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精神，我厅在制定新的《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粤财综〔2015〕13号）方案时，继续对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执行全省最高标准，其中县乡公路建设的补助标准为50~65万元/公里，较一般的山区

---

---

县平均高出约 10%，较东西两翼地区平均高出约 21%，较平原地区甚至高出 36%。此外，2015-2017 年对 3 个民族自治县每年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各 1000 万元，由地方自行安排统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按照《关于 2017 年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2 号）要求，该专项资金政策延续到 2022 年，标准从每县 1000 万元提高至每县 2000 万元。省对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远超其他贫困县。

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第十四条，“民族自治地方国道、省道的建设和改造资金，由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筹措。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县通乡镇公路和乡镇通行政村公路的建设与改造资金补助应当给予照顾。”代表所反映的省道 S261 线连山小三江至连南大麦山改造项目、新农村公路硬底化、旅游公路、农村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项目，符合办法十四条的界定，属于省、市、县自行规划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有别于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这类项目，我厅将会根据地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在中央和省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政策给予定额补助并优先给予安排。

三、建议民族地区加快交通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落实好地方建设条件，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政策。目前，我厅正在开展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研究工作，将继续推动并积极争取中央和

省有关政策支持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发展。

联系人：孙宇强，电话：020-8382592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